

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柒、交通類

編號及項目名稱	48、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申請
應備證件	<p>1. 事故當事人</p> <p>(1)行車事故鑑定申請表。</p> <p>(2)警察機關處理證明影本1份(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或當事人登記聯單)。</p> <p>2. 委託人</p> <p>(1)行車事故鑑定申請表。</p> <p>(2)警察機關處理證明影本1份(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或當事人登記聯單)。</p> <p>(3)委託書。</p> <p>(4)當事人身分證影本。</p> <p>(5)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p> <p>3. 法定代理人或繼承人</p> <p>(1)行車事故鑑定申請表。</p> <p>(2)警察機關處理證明影本1份(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或當事人登記聯單)。</p> <p>(3)身分證影本1份</p> <p>(4)與當事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1份。</p> <p>4. 車輛所有人</p> <p>(1)行車事故鑑定申請表。</p> <p>(2)警察機關處理證明影本1份(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或當事人登記聯單)。</p> <p>(3)行車執照影本1份。</p>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新臺幣3000元,受款人註明「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辦(非網路): 60日</p> <p>2. 網路申辦: 60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p> <p>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 無</p>
法規依據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
承辦單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肇事鑑定課
備註	<p>1. 受理要件為發生在本市轄區道路。</p> <p>2. 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3條,鑑定會受理行車事故鑑定案件以經警察機關處理,並經行車事故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車輛所有人申請,或經現場處理機關移送、司法機關囑託為限。但下列案件不予受理鑑定:</p> <p>(1)鑑定案件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中,且非經司法機關囑託者。(含受理後未完成鑑定前,始進入訴訟程序者。)</p> <p>(2)申請或警(憲)機關移送之案件距肇事日期逾6個月以上。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遲誤該期限者,不在此限。</p> <p>(3)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所指道路範圍之行車事故案件。</p> <p>(4)已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p> <p>3. 鑑定案件應自受理之翌日起2個月內鑑定完竣,如因特殊事故未能於期限完成鑑定者,得延長1次為限,不得超過2個月。</p>

編號及項目名稱	49、交通違規轉責過戶前車主案（屬免書證、免謄本）
應備證件	1. 違規通知單及採證照片(或以裁決書影本代替)。 2. 陳述書。 3. 其他佐證資料。 4. 委託辦理另附委任書。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20日 2. 網路申辦：20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承辦單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案件管理課
備註	

編號及項目名稱	50、交通違規申請歸責駕駛人
應備證件	1. 車主為一般民眾： (1)車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實際駕駛人駕照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違規舉發通知單正本。 (4)採證相片正本。 (5)申請書正本（車主需加蓋印章或簽名）。 (6)委任書正本（委託辦理應另附）。 (7)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委託辦理應另附）。 (8)切結書正本(違規舉發通知單、採證相片遺失者應另附)。 (9)駕駛人切結書正本（經處罰機關視個案認定並通知後再行提供）。 2. 車主為公司法人： (1)車主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實際駕駛人駕照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違規舉發通知單正本。 (4)採證相片正本。 (5)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車輛租賃契約書、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等）影本。 (6)申請書正本（需加蓋公司大、小章）。 (7)委任書正本（委託辦理應另附）。 (8)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委託辦理應另附）。 (9)切結書正本(違規舉發通知單、採證相片遺失者應另附)。 (10)駕駛人切結書正本（經處罰機關視個案認定並通知後再行提供）。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一般民眾30日、公司法人35日 2. 網路申辦：一般民眾30日、公司法人35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承辦單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案件管理課

備註	線上申辦為全網路流程，無須提供正本紙本文件，惟依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114年8月21日竹監企字第1145031583號函規定非線上申辦須提供申請書、違規舉發通知單及採證相片正本，係考量影本較無法控管相片品質與清晰度，提供被歸責人正本文件以利更清楚檢視其違規原因。
----	---

編號及項目名稱	64、吊扣期滿駕照代寄回（屬免書證、免謄本）
應備證件	1. 駕照吊扣期滿代寄回申請書 2. 駕照吊扣執行單正本或影本 3. 委託辦理另附委任書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8日 2. 網路申辦：18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承辦單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違規裁罰課
備註	本項限已於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辦理吊扣駕照者，方提供申請吊扣期滿駕照代寄回服務。

編號及項目名稱	65、申請製發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程序方需申請製發裁決書)
應備證件	1. 受處分人為自然人： (1) 受處分人身分證影本1份（正反面），如未成年須另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影本1份（正反面）。 (2) 委託辦理另附委任書。 2. 受處分人為法人： (1) 公司執照或核准設立影本1份 (2) 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身分證影本1份（正反面）。 (3) 委託辦理另附委任書。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5日 2. 網路申辦：15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承辦單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違規申訴課
備註	1. 對交通違規申訴案件結果不服需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程序，方需申請製發裁決書，並請注意法定30日起訴時效，以維權益。 2. 欲申辦交通違規申訴業務，請至交通事件裁決所「裁決所受理之申訴案件（應到案處所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本市舉發案件」或「裁決所受理之申訴案件（應到案處所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外縣市舉發案件」項下申辦。 3. 本項受理要件為本市管轄交通違規案件。 4. 聯絡方式請填寫白天可聯絡電話。

編號及項目名稱	82、裁決所受理之申訴案件（應到案處所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本市舉發案件（屬免書證、免謄本）
應備證件	1. 交通違規通知單影本或掃描檔。 2. 陳述書（敘明理由、姓名、車號、單號、聯絡電話及地址）。 3. 採證相片（正本、影本或掃描檔）。 4. 其他足資佐證資料。 5. 委託辦理另附委任書（若陳述(申訴)人非為受處分之當事人）。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43日（各舉發機關：12日） 2. 網路申辦：43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承辦單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違規申訴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違規裁罰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積案催收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案件管理課
備註	

編號及項目名稱	83、裁決所受理之申訴案件（應到案處所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外縣市舉發案件（屬免書證、免謄本）
應備證件	1. 交通違規通知單影本或掃描檔。 2. 陳述書（敘明理由、姓名、車號、單號、聯絡電話及地址）。 3. 採證相片（正本、影本或掃描檔）。 4. 其他足資佐證資料。 5. 委託辦理另附委任書（若陳述(申訴)人非為受處分之當事人）。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須繳納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57日（外縣市舉發機關：25日） 2. 網路申辦：57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承辦單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違規申訴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違規裁罰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積案催收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案件管理課
備註	